

如何防止？願聞高見。

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之嫌疑人冤枉依法提出異議，經貴處答覆，嫌疑人不在，經戶內第三者簽名認定違法，請問違規案件之筆錄是否代理簽名認罪？請說明。

三、請具體說明防制本市空氣污染之方法。

四、自廢棄物清理公布後本市有些地區仍舊髒亂，處長有同感否？是何原因？請予說明。

五、請說明本市垃圾填海工作進展如何？

六、爲何目前公寓牆壁及電桿仍印有撥家公司、清潔、打臘等標識，貴處何時能將此種現象消滅？請予說明

七、貴處執行廢棄物清理法成效如何？本市環境衛生有否具體改善？

警察局

一、請貴局遵守本市單行法令之規定，對於一般營業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原址因妨害風化勒令歇業而又經他人另行申請應准登記以符規定，目前貴局罔顧法令，不顧立場以行政命令予以否定單行規章。經本會第二屆數次大會建議未修改規章公布以前應准登記以符人民權益，對本案拖延將近四年，尚無依據答覆，貴局執法之單位如何向市民有所交代？請說明。

二、去年大安分局信義路派出所陳正雄發生什麼案件？請詳細答覆。

三、前年社子派出所有一位警員舉槍自戕是何原因？其處理情形如何？

形如何？

四、中山北路等之交通電腦系統效力如何？請說明。

五、請問貴局對目前警察同仁均逾時工作之問題，有無改進計畫？

六、衛生警察隊編制在警察局，但業務歸環境清潔處督導。本會要向衛生警察隊提出質詢該由何單位答覆，請教本會法制室。

七、民防人員及義警人員同屬協助警察機關維持治安之人員，但現行待遇頗有不同，實有欠公允，請說明其原因？

八、依據貴局工作報告：（六六、九一六七、一）全市發生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等重大刑案二二九件，破獲一五九件，破案率爲百分之六九·四三。竊盜案件二、八九一件，破獲一、七七三件，破案率爲百分之六一·三三，未破案件等候何時能得破案請說明？

九、戶政事務所實施一貫作業措施不分里受理戶籍登記，本係良法美意，但目前有一反常現象，即部分工作人員或因有事或無故開溜，因無責任里不在時別人亦可代勞，老實忠厚守法的人就終日勞累造成勞逸不均每有怨言，破壞了實行一貫作業之美意。

十、各警察派出所門外大多置放無主或違規機車影響行人，而市民亂放即受罰，如此豈不是祇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

一一、公車免費乘車證政府明令廢止，但民營公車仍有被迫發給交通警察人員，如不乖乖發給，罰單則源源而來，請問

局長此事確否？

十二、請問局長本市有多少拘留所，面積各幾坪？每天最高拘留多少人？敬請說明？

十三、上屆大會本席請問士林區一再發生重大刑案，如士林葫蘆里寶好縫衣機工廠大搬家案，中十五街加拿大美僑大使館失竊案，陽明山山仔后計程車搶案，哥倫比亞大使館失竊案仰德大道一〇五巷須家失竊案，舊佳里前街張后女傭被謀殺案等等至今業都已半年以上破案情形如何？敬請警察局士林分局刑事組長到會說明為禱！

十四、請問局長對於非職業性賭博案件如何處理？

十五、請問局長對於公娼管理採用何種辦法？

十六、峨嵋街立體停車場是市府花費鉅資興建，管理不善，如廁所臭到不能使用，敬請停車場主任到會說明？

十七、「逕行告發」實施以來，被冤枉之案件屢屢發生，請問如何防止濫開告發單？

十八、欣欣公車在華中橋頭萬大路上任意停放車輛，導致果菜公司附近進出之車輛因視線不良而肇事發生為何不取締？

十九、木柵區木柵路門牌號碼遲遲未能編訂，市民甚感不便，有否困難？請說明。

二十、木柵路一段一九一巷寬度不超過二·二公尺，根本大卡車就無法通行，為何警察局還要浪費公帑設立禁止大卡車進入標誌？

二十一、社子區福安里、富安里、中洲里一帶之門牌，目前只列里鄰，請增添「延平北路六段或七段」字樣，以便查詢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七卷 第十三期

二十二、交通事故裁決所，未納入正式編制，其人員皆向外借，影響其工作人員情緒及其考績，局長有何理想計畫改進？

二十三、在社子一段，延平五、六段地帶不設巷弄，而設社子一街到十二街，致使該地居民及外來訪客之人無法弄清楚，如在葫蘆里一帶設社子一街、二街、三街，而外來訪客之人常會到社子里一帶去找，請速設法改辦，並請說明。

二十四、基層警察人員工作時間依現在的工作時間會不會太多？會影響其情緒？其待遇有無考慮改善？對服務態度惡劣，目中無人的人員，局長有無良善計畫改進，如何處理？

二十五、路邊停車現有無完整計畫，其收費有無依據，巷道皆劃黃線，又無適當停車場，有無補救辦法？

二十六、依據貴局工作報告：改善交通秩序，目前本市交通日趨嚴重，貴局有否改善計畫，何時能得完成本市交通秩序？請說明。

二十七、本市路旁停車收費以來效果如何？收支如何？經本會建議有否檢討占用道路，影響交通，請說明檢討之改善情形？

二十八、貴局所屬派出所王管階級迅速核定公布？派出所組織標準如何？郊區派出所辦公廳改建計畫如何？一併說明。

二十九、法院對重大刑案的處罰太輕，貴局同意否？若是，貴局應否向上級單位反應？

三十、警察單位對刑案利害關係人的保密與保障如何？

六三七

三十一、去年度本市重大刑案之破獲率何以是全省最差的？

三十二、請問貴局交通警察大隊第七分隊警員被機車撞倒，不依法令程序處理，反而知法犯法亂用警察職權任意扣押百姓，非法拷打，且從晚十一點拘留至早上九點三十分，並禁止其家屬會面，理由為何？敬請局長說明。

三十三、路邊停車有些私人公司的門口都私設禁止停車標桿是否合法？敬請說明。

三十四、臺北市地下色情場合愈來愈多，有何取締辦法？敬請說明。

三十五、交通警察、衛生警察隊風紀最差，有何具體辦法改善？敬請說明。

三十六、貴局及所屬單位辦公廳舍及員工宿舍內未呈核准自行違建有多少？請說明。

三十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承購冷氣機每臺單價多少？是否各區在預算項下自己承購或警察局統一購買後通知各所裝設付款，請說明。

三十八、本市延平北路三段八三巷與迪化街二段一四九巷間加設黃線，使延平國小學童，為期早時間抵家經常有違規穿越者，與其令學童違規穿越導致交通事故，莫若加設行人穿越道以保障學童之生命安全。本案經里民大會及本會第二屆第七次大會建議有案，迄未答覆，貴局實有早日加設行人穿越道之必要，既以符民意兼顧及學童之生命安全，請問貴局長何時能得實施？請說明。

三十九、本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三段伊寧街口交通流量甚大，經

本會前數次建議裝設黃色閃光燈以提高駕駛人注意樹立交通威信確保行人生命之安全，請問貴局長何時裝設？請說明。

四十、有效管制風化營業，澈底消除不法色情：對於風化營業，本市訂有「特種營業管理規則」、「一般營業妨害風化取締辦法」等法規以管制之，貴局對於風化營業及色情管制亦不遺餘力，然不可諱言的，本市不法色情仍甚囂張，貴局取締的結果，僅係化明為暗，轉地上於地下而已，並未根絕色情不法交易。請問貴局以往執行此項取締工作的績效如何？何以無法徹底根絕不法色情專案？是否關乎警察風憲？貴局有何徹底根絕不法色情之方案？何日能使本市成爲「乾淨」的都市而不再爲色情煩惱？

四十一、確實改善戶政工作，強化便民服務績效：戶政是所有一切行政的根本，其與市民的接觸最爲直接而頻繁，其給市民對政府印象的影響亦最大，自實施「戶警合一」以來，戶政業務歸由貴局管轄，然貴局派非戶政專業人員的警分局副局長兼戶政所主任，任令戶政人員擅專推托，戶政事務所原有各項弊病不但未因戶政所歸由貴局管轄而消除，反因貴局接管而更爲市民詬病，此乃有目共睹亦深切盼望改進的事實，試問貴局研究此中原因否？以往發現的弊病有那些？今後如何加以改善？何時能使戶政業務走上軌道？

四十二、擴大清除四害成果，加強維護社會安寧：「除四害」是行政院蔣院長上任後重要的工作指示之一，四害對社會

的影響及對治安的破壞乃是不言可喻的，貴局亦將此項工作列為重要業務之一，試問貴局以往執行成果如何？重大刑案一再發生而破案率未有顯着提高，試問貴局何以面對市民？維護社會安寧貴局責無旁貸，試問貴局如何擴大除四害以加強社會治安的維護？

四十三、加強大樓安全檢查，澈底打通消防火巷：本市公用大樓日漸增加，近時且不斷出現「迷你」戲院，根據報載，大部份公用大樓安全設施均不足以應付突發災害，試問貴局以往如何執行大樓安全檢查？何以任令不合安全條件之大樓大量開放為公用？為維護公眾安全，貴局如何加強大樓安全檢查？又防火巷係預留萬一災害發生以備逃生或救災之用平時固不見其重要，然一旦災害發生，則其重要性超乎任何設備，惟大部份地區消防火巷均被違法佔用，對消防救災工作及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影響甚大，請問貴局為何聽任此種情形繼續發生存在？如何澈底打通消防火巷？何日能見消防火巷暢流無阻？

四十四、根據龍山分局建立的流鶯資料，目前在萬華一帶經常活動的流鶯有七百多名，他們承認「成交」的場合都是在龍山寺附近的旅館內，而警察在執行取締工作時，確都在「馬路上」亂抓，這種執行方式是否有偏差？請說明。

四十五、華僑銀行職員舞弊案，貴局派員調查是否認真執行願聞其詳。

四十六、據聞本市竊盜案在十六行政區中，以大安區發生案件最多，請問原因何在？

四十七、理髮廳的理髮小姐，穿迷地長禮服或迷你短裙工作，請問局長有何觀感。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現在是輪到第五組質詢，是許議員炳南等十八位，時間共有一百九十八分鐘，請開始。

許議員炳南：

主席，魏局長，潘處長，胡局長，暨市府各位主管先生，各位同仁，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五組現在開始，質詢對象是衛生局，環境清潔處，警察局，質詢議員有徐明德等十八位，時間有一百九十八分鐘，依照我們同仁的意思，先請潘處長來給我們答覆。

潘處長敦義：

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關於本處一共有七個問題，我想依照順序來向各位報告。第一個問題是目前河川污染情形仍然嚴重，是何原因？本市河川污染最嚴重的是基隆河和淡水河，這兩條河流污染主要的原因，是兩岸家庭污水所造成的，其次是有些工廠的污水所造成的。我們現在的措施是：

第一，協調本府工務局對衛生下水道污水處理場的工程早日完成，對臺北市的污水才能根本的解決。

第二，協調臺灣省公共工程局污水防治所，提早解決臺北縣及基隆河上游等地區衛生下水道的工程，但是我們相信基隆和臺北縣不會一下就辦污水下水道的工程。

第三，預計在明年加強工廠污水管制的問題，我們的着眼

點，尤其是新店溪上游的工廠要特別加以注意，因為與我們飲水的水源有莫大的關係，所以我們要繼續加強……。

楊議員炯明：

潘處長，我們要請教的是這樣的，因為河川污染日益嚴重，要到什麼時候才有辦法來改善？不是要處長唸那麼多給我們聽的。對河川的污染，要到什麼時候才能澈底的改善？請你簡單說明一下就好了。

潘處長敦義：

基隆河和淡水河是最嚴重的，剛才我已經報告過，要想澈底改善這兩條河流污染的問題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以本處的力量來說，對本市的污水要等衛生下水道污水處理場的工程完成以後才能解決。至於臺北縣和三重等地區，以及基隆等縣市，也要等他們污水下水道工程完成以後始能解決。現在河川污染是由於家庭污水和工業污水所造成。但是對於本市工業污水的處理大部份已經解決了，尚有少數幾家工廠，我們業已積極進行改善，在最近就可以完成，對於河川的污染，不是單獨一個縣市所能解決的，必須其他縣市來配合才能獲得解決，所以無法肯定地講在什麼時候就可以解決，因此必須獲得臺灣省和我們通力合作，才能得到一個確實的結論。

楊議員炯明：

處長，你剛才談到要臺灣省來和我們配合才能辦到，為什麼我們不去配合臺灣省，尤其基隆河是臺北市的，本市自己應該來辦呀！不要一直拖下去。

潘處長敦義：

那都不會的，站在臺北市的立場我們已經積極地來辦，比方說，淡水河的對岸是臺北縣，當然他們不能立刻來解決這個問題……。

楊議員炯明：

處長，我的要求是這樣的，我們要自動來辦，一方面會同臺灣省來辦。

潘處長敦義：

報告楊議員，我們臺北市不僅是自動辦，而且是積極辦，現在已經在辦了。

楊議員炯明：

處長，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再談下去，恐怕三個小時也談不完，可否請你將這個計畫用書面送給我們各位同仁作參考。

潘處長敦義：

可以的。

楊議員炯明：

那麼現在請答覆第二題。

潘處長敦義：

第二題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之嫌疑人冤枉依法提出異議，經貴處答覆，嫌疑人不在，經戶內第三者簽名認定違法，請問違規案件之筆錄，是否可代理簽名認罪，請說明。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時，經告發通知單送達的時候，戶內人就是這一戶裏面的人來簽名，這個簽名是證明這個通知單已經收到了，並不是他這麼簽名就是認定他已經犯罪了……。

楊議員炯明：

處長，剛才你所答覆的和貴處所發出來的公事不符，也和貴處六十七年三月九日所附的公事不一樣，你說簽名是告發通知單收到了，給你簽名對不對？但是這個人是向貴處提出異議，說明他沒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可是貴處所附的公文說明，告發通知單經你太太簽名認罪在案，那麼太太的簽名，是否就可以認定他已經犯罪，關於這一點請處長說明一下。

潘處長敦義：

剛才楊議員提的，下面還有一段……

楊議員炯明：

這個人沒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而貴處竟叫第三者來簽名就算是認罪，像這種的作法是不應該的。譬如警察局的違警，這個人犯罪，而叫另外一個人來向筆錄和簽名認罪，是不是可以？那麼今天臺北市環境清潔處告發通知單會那麼亂，一個分隊長可以告發，一個領班也可以告發，而且派出所的警察也可以告發，同時衛生警察也可以告發，因為貴處的預算編了太多給他們，所以他們就亂開紅單了，處長，你們一年編了六十萬元補助警察局，請他們幫你們開紅單，是不是這樣的？處長應該提出建議，對警察局要

用的錢，應該由警察局來編預算，為什麼貴處要編那麼多的錢來拜託其他單位幫助你們開紅單？這樣做對不對？對臺北市民要如何交待下去？處長，請你看貴處發出來的公文，由太太簽名，叫先生去認罪，像這樣做對不對？請處長說明。

潘處長敦義：

我來向楊議員說明一下，……

楊議員炯明：

這個公事是不是貴處發出來的。

潘處長敦義：

不錯的，我會答覆你。如果是這一戶所構成的行為，只要這一戶內有一個人承認，那麼就可以認定了這個違規案件的筆錄，假使是在告發通知單上簽名，就不算違規筆錄他已承認了，……

楊議員炯明：

處長，你剛才所答覆的依照法令不對，只要戶內有一個人簽名，就可以認定他有違規的事實。

潘處長敦義：

必須本戶內的人才能認定。

楊議員炯明：

貴處是根據什麼法令可以這樣辦，是第幾條請你唸給我聽聽。可以叫戶內一個人來簽名認罪的，這是有關人民的權利義務，貴處怎麼可以亂來呢！

潘處長敦義：

我會說明給楊議員聽嗎！法令的條文是規定原則，這個是違規的事實。

陳議員俊雄：

處長，關於取締空氣污染，本會每次大會都有所質詢，有所建議，也可以說是老生常談。處長，目前貴處對工廠空氣污染的取締工作，你覺得是公平或是不公平。

無論是松山、內湖、或大安每區清潔隊，隊長或隊員參加里民大會，其出席率是最好的，可是對里民大會有關事項的建議，他們回去向貴處報告，但是貴處都不採納。譬如松山區在過去可以說是郊區，尤其磚廠林立。那麼松山區幾家磚廠在貴處大力取締之下，他們無法生存已經都搬到桃園或中壢去了。剛才我們楊議員向處長所請教的，就是貴處告發單，這一次給陳俊雄下次給某人，再下次又給另外一個人，那麼可以說告發單是亂開的，當然市民認為不公平的就會向貴處提出異議，但是貴處不管罰不罰，統統移送到法院去。可是松山區虎林街有一個很大的鐵工廠，本席曾問清潔隊長，為什麼不報告清潔處來取締，據隊長說他有向貴處報告，但是貴處不採納，所以到現在都沒有取締。松山區住宅區最稠密的地方有一家鐵工廠，同時在那個地區住宅最密學校也最多，但對那家鐵工廠貴處都沒有取締過，究竟是什麼原因？所以要請教潘處長，像這樣取締是否公平？請說明一下。

潘處長敦義：

我想根據我們的記錄，可以送一份給陳議員作參考。因為我們的取締一定是秉公合理地來做。如果是應該取締而不取締，或是不該取締而取締了，那麼這些承辦人就要受處分的，這是必然的。而且我們取締都拍有照片，以過去松山區的情形和現在松山區的情形，過去南港區的情形和現在南港區的情形，大家都可以比照一下就會清清楚楚，我想陳議員都是很了解的。至於區隊人員向本處報告，我會告訴他們，凡是看到違法的事情都應該提出來，絕沒有說他來報告而本處不採納的事實。關於參加里民大會不是隊員參加的，而分隊長以上的人員去參加的。

許議員炳南：

處長，我來請教你，我看你對陳議員和楊議員的答覆根本不對了。我們在第二屆第八次大會曾經有約法三章你忘記掉了。我說處長你到議會來不能說慌話，在前一次我問處長罰了沒有，處長說罰了，我問罰了多少，處長說罰了新臺幣壹仟元，那麼我們中華民國有罰新臺幣壹仟元的嗎？同時老兄是當過警察局長的，你沒有裁決過也看過裁決書，怎麼會罰新臺幣壹仟元，從那一次以後我們兩個人就約法三章，不要再說謊話了。那麼楊議員請教你，為什麼先生不在太太是否可以代簽名，處長剛才講了一大堆好像是可以。那麼我來請教處長，違警行為人是要對行為人來處罰，或者是可對戶內不管先生，太太或祖父母都可以處分？

潘處長敦義：

事情是這樣的，這家住戶那個是行爲人，就是說誰把垃圾亂倒出來，本處去查問時，他說是某人倒在我們家門口，同時他簽了字當然是可以相信而加以認定，因他自己承認了，而行爲人是我們要查明才能作告發的對象。

許議員炳南：

不太對，我們二個人來研究一下，違警絕對要對違警行爲人行之對不對？

潘處長敦義：

是要對行爲人。

許議員炳南：

對了，怎麼可以說有人承認就可以罰他，在楊炯明議員手裏這張公文貴處寫得清清楚楚，有一個信封掉在他家的門口，貴處去向他太太查證，說信封是她先生的名字，所以要處罰她先生。假使可以這樣的話，我保證潘處長天天都要受罰，那麼我可以寫很多信封潘處長敦義助啓，丟在貴公館門口，同時叫衛生警察來，請問潘處長要不要受處罰？像這種情形，處長有何感想？請你指教一下。

潘處長敦義：

我再說明一下，所謂行爲人不是信封上那個名字就是行爲人，而是將信封丟出去那個人才是行爲人，所以處罰的對象一定是行爲人。

許議員炳南：

照處長這樣說，還要去查查那個信封是誰拿來的，才有根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七卷 第十三期

據呀！

潘處長敦義：

要查那個信封是誰丟出的，那個人才是行爲人。

許議員炳南：

什麼人丟，閣下，恐怕貴處也沒有那麼多的人手，固然環境清潔處人才濟濟，那一個能够做得這麼徹底，處長相信嗎，如果不相信我們明天就來試試看好不好，看處長要不要受罰，或者處長有什麼特權。

潘處長敦義：

我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了，不能以信封丟在外面，寫得是誰的名字就罰誰，是要處罰那個丟出去的行爲人，才是合理。

許議員炳南：

假使是過路人要罰誰？

潘處長敦義：

就罰過路人，譬如烟蒂亂丟，垃圾亂拋啦，果皮亂放，就要處罰那個過路人。

許議員炳南：

如果過路人亂丟東西，就處罰那個過路人。那麼貴處那些掃馬路的工人都可以不要了。

潘處長敦義：

因爲能够當場抓到的，究竟不多呀！

許議員炳南：

六四三

那麼沒有抓到的，就算是貴處失職。

潘處長敦義：

沒有抓到的，算是他的運氣，可以這麼講。假使對臺北市每個地方，每個角落都要派人去監守的話，那是不可能的。

許議員炳南：

處長，不太對呀！這張公事寫得清清楚楚。我告訴你這個公事是那裏來的，是羅斯福路五段，養工處在那邊作陸橋，而那個陸橋的基礎剛好在一家老百姓的門口，那麼養工處的工人將泥土及垃圾等等在那裏堆了一大堆，結果衛生警察來了一看，就告發那一家老百姓，對這個事情實在太冤枉了，後來提出訴願，但貴處不理，以先生不在而太太已經簽名了一大堆的理由來壓人家，這是很不好的，你們環境清潔處這樣的做法，處長有何感想？

潘處長敦義：

假使是養工處的工人將泥土堆在那邊，有這個事實的話，我們可以告發他的，不能告發那一家被堆的人家，才是公平的。

許議員炳南：

貴處已經告發那一家了，怎麼說沒有？

潘處長敦義：

過去我們像這一類的案子告發的很多，並不是很少。

許議員炳南：

處長，你們根本就沒有弄清楚，難道那個老百姓會願意將

泥土堆了一大堆來受罰嗎？

潘處長敦義：

不應該罰那一家呀！

許議員炳南：

既然不應該罰那家，爲什麼要罰他？

潘處長敦義：

應該罰養工隊才對。

許議員炳南：

處長，這句話是說對了，但是爲什麼要罰那一家呢？

潘處長敦義：

如果將告發的對象弄錯了，我認爲執行的人有偏差的可能。

許議員炳南：

那麼是築路的，請問處長，貴處今年對新工處和養工處已經告發了幾張？

潘處長敦義：

我們找出來再送給許議員。

許議員炳南：

請你下午拿來，針對着新工處和養工處，究竟罰了多少張？

潘處長敦義：

他們的工程如果有承包商的，我們是處罰承包商，不是處罰養工處和新工處的。

許議員炳南：

好的，就算是承包商，而違警的行爲人是誰，時間和地點，要告發時都要寫明的，請處長下午拿來報告一下，讓我們了解。如果沒有的話，又是老兄在說謊話了。

陳議員怡榮：

剛才楊議員所講的，的確有這種事情，譬如有一件事情是衛生隊員告發的，是在車子後頭貼得一種單子，這個單子是廣告的單子，是公司行號外務員到每家每一戶去推銷的，那麼這個單子是一張很小的反光紙，上面寫着請開門時要注意後面來車，這顯然的，這個單子是貼在汽車玻璃上面的東西。但是我們清潔隊員發現公寓門口有人貼這種單子，因這種單子很小而且有藍色和黃色的，印得很美觀，可能是小孩就貼在公寓樓梯口的門上。那麼清潔隊員發現了，也不去判斷他的內容是怎樣，同時這個單子上面印有某某公司行號，就以那家公司爲對象逕行告發了，而這家公司不服氣提出抗議，但是環境清潔處就一直不理他。像這種事情，貴處必須先把內容弄清楚，否則像剛才所講的，將信封寫上潘處長的名字丟在路上，就告到潘處長家裏來，不可以這樣的。這個單子很明顯的，上面印的是開門時請注意後面來車，不可能是貼在牆壁上或門口上，一定要貼在車子玻璃上，像這種廣告是要用在計程車和自用車的上，希望處長要告訴你的部屬，不可隨意告發，否則糾紛就很多了。

潘處長敦義：

對剛才陳議員所提的事情，如果是貼在車子上面本處是不

敢取締的，假使是貼在公寓或住宅裏面的話，因爲引起大家不滿意，所以才要取締。

陳議員怡榮：

住戶不滿意是沒有錯的，但是你不能說是他貼的。

潘處長敦義：

像這種例子，我們會將案子調出來查一下，不應該處罰他。另一方面希望公司像這種單子不要亂發，以免人家將它貼在門上或牆上，影響公司的聲譽。因此對這個案子的詳細情形能告訴我們，以便將案子調出來澈底了解一下。

陳議員怡榮：

對的，本席將整個資料都給你。好了。

林議員文郎：

不取締是嗎？

潘處長敦義：

不取締。

林議員文郎：

那就好了，本席來舉一個例子，現在路邊停車，有黃線就不能停車，如果被交通警察或管區警察看到了就逕行告發，並將單子放在車上，假使被風吹掉了。剛才處長答覆楊議員和許議員，是要處罰行爲人。而那張單子被告人是林文郎，結果被風吹掉了，貴處是處罰林文郎還是處罰那位交通警察呢！

潘處長敦義：

像這種的情形，照道理講兩方都不要受罰。因爲……

林議員文郎：

爲什麼兩方都不要受罰，明明已經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了。

潘處長敦義：

我來說明一下，因爲他將告發單放在車子上面，被風吹掉……

林議員文郎：

處長，你以這樣的答覆，我認爲你的態度不誠懇。那麼好了，我再來舉一個例子，現在有很多廠商蓋了大批公寓樓房，而且用廠商的名義去申請水電，結果水和電都裝設好了，住戶也搬進去住了，但是水電還是廠商的名義還沒有過戶。同時電力公司和水廠每個月都派人來抄電錶和水錶，並將通知單放在信箱裏，結果被風吹掉了，貴處依廢棄物清理法，是要處罰電力公司和水廠，抑是處罰現住戶，像這種的情形要不要處罰？

潘處長敦義：

我們今天處罰最重要的，要看他丟出來的東西是不是廢物是最重要的關鍵。

林議員文郎：

請處長先答覆我紙張是不是廢物，因紙張丟在馬路上算不算廢物。

潘處長敦義：

我們要看他行爲的情形是很重要的，譬如他有一疊的紙張被風吹了有一張掉在地上，而他沒有注意到，就無法來確定他是行爲人。

楊議員炯明：

我們這一組要請教潘處長的，都是一問三不知，我們問東他答西，我們問南他答北，那麼本組不要問了。主席，本組不問了。因爲潘處長不依照法令來答覆，結果是所問非所答，所以我們不問了。

林議員文郎：

我們停止不問你好了，處長怎能這樣的答覆，像你這樣地答覆，叫我們要怎樣做，我們無法來防止的。而且像這種的情形，貴處的告發還特別多，有時老百姓來陳情，貴處都不接受的。本席希望貴處要有勇氣來承認這種事實，不要說因爲無法防止就可以不取締，結果你們是取締了，而且在上次大會本席也將告發單親自交給你的，房屋已經賣了一兩年到現在還處罰這個人，像你這樣亂答的，我們還質詢什麼呢？

周陳議員阿春：

處長，這樣好了，我們來一問一答。那麼貼在門上搬家和打臘的紙條要不要取締？

潘處長敦義：

要取締的。

周陳議員阿春：

你們有沒有取締？

潘處長敦義：

在取締。

周陳議員阿春：

貼在車上的是否要取締，譬如電鈴廣告或清潔打臘，我有一天早上起來，發現我家門口有二十幾部車子都被貼上廣告，那麼貴處要不要取締？

潘處長敦義：

這個我們是不取締的，爲什麼呢！必須車主來檢舉我們才能去取締，是什麼原因呢？有很多計程車願意替人家做廣告。

周陳議員阿春：

對處長這個答覆，本席認爲不滿意。主席，我們改請周隊長來答覆一下，因爲周隊長是執行單位，希望你多負一點政治責任。

張議員元成：

處長，根據廢棄物清理法是應該取締的，而且這個單行法規是經本會通過的，不過取締是該取締，但是不要硬取締和亂告發。本席舉一個例子，有一個市民拿了二十幾張告發單，本席看了發現其中有很多號碼是連着，譬如今天上午開一張，下午又來開一張，明天上午又再來開一張，下午又開一張，結果被告發人接到告發單一看，被告發的理由是亂貼廣告。他的職業就是修理廣告，但是他接到第二天的告發單之後，馬上就把那些廣告洗刷乾淨了，可是清潔處那位告發先生，可能坐在辦公室也不到現場去看一看，仍然一天開了兩張告發單，一共開了十一天，總共廿二張。本席會將本案交給貴處派到本會的連絡人張先生，而張先生回去就送給處長，處長也很開明，認爲這種的處罰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七卷 第十三期

是不對的，結果是給他處罰一張。處長本人是不錯的，可是貴部屬那樣亂開告發單是要不得的，希望處長要加以督促改進才好。

潘處長敦義：

假使是亂開的人，我們還要處分他。

張議員元成：

請問處長，你應該如何來處分這些亂開告發單的人。

林議員文郎：

本席再請教一句話，你當環境清潔處處長，而衛生警察隊是否屬於貴處管的，還是屬於警察局管的。

潘處長敦義：

衛生警察隊的編制屬於警察局，因爲中華民國的警察是一元化的，但是依照行政院的規定，衛生局和清潔處有指揮監督之權，同時他對這兩個單位的業務，有取締之權。

林議員文郎：

貴處有指揮監督之權，而處長站在監督的立場，到現在沒有發現衛生警察隊，有告發不平的，不公的？或是行爲失檢的，還有貪污的，有沒有這種情形。

潘處長敦義：

衛生警察隊是配合我們的業務，假使有發覺了我們就要通知過去。

林議員文郎：

貴處有沒有發覺過？

潘處長敦義：

關於執行業務，有時發覺不能配合的情形是有的。

林議員文郎：

處長，本席是問你有沒有發現，不要再跟我說，如果有發現要怎樣怎樣，像這種的答覆是打高空的。

潘處長敦義：

對於衛生警察隊執行業務，如果有錯誤本處給它撤銷了是有的。

林議員文郎：

不是這樣的，本席的意思，貴處既然有監督權，對衛生警察隊執行錯誤時，貴處有沒有給他們處分過？

潘處長敦義：

處分權不在我們清潔處。

林議員文郎：

那麼貴處是沒有處分的權利了。請你下來。我們請周隊長好了。

陳議員俊雄：

問周隊長有什麼用呢？

楊議員炯明：

我們散會好了，不要再問了。因為環境清潔處無法給我們答覆，我們問他是根據法令第幾條，而潘處長也不曉得，只會亂開紅單子而法令的根據竟不曉得，所以臺北市的紅單才會這麼多。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請各位直接問周隊長好了。

張議員元成：

我們楊議員說不要問，那麼我們讓周隊長在那裏想三分鐘好了。

楊議員炯明：

主席，我們要問也沒有用呀！那麼就讓他自己想好了。

周陳議員阿春：

我們是以沉默來抗議，不是浪費三分鐘。我想在這個短暫的時間，還是不能浪費太多，使一個人的腦神經平靜一下是可以的。

周隊長，我們同仁覺得你們要維持髒亂，執行廢棄物清理法有很大的偏差，譬如我們無意中掉了一塊紙屑或是過路的人，在無意中掉了一張紙在走廊上，你們說說了就要取締這一家。但是還有很多地方我們可以看到，譬如公園，綠地和大馬路中間，自從潘處長和周隊長擔任里安職務以來，對臺北市的清潔有沒有改善，我們所需要的是一個乾淨的臺北市，目前的公共設施到處都可以看到，馬路，水溝，公園，市場，髒得一塌糊塗，可是你們如果警告我也找不到是什麼人，既不能運到像新加坡那樣乾淨的都市，只會天天找小市民的麻煩。例如有些人凶撒家而將家具放在紅磚上，貴隊就立刻告發，還有傢俱店及臨時攤販，都是一天一張告發單，因此我不曉得衛生警察為什麼會天天來找他們的麻煩，這就是執行有偏差，處理不公，希望周隊長執行廢棄物清理法，要有一個詳細的規定。譬如廣告

貼在人家的門上或牆壁上是要取締並告發的，爲什麼將廣告貼在人家的車上就不取締。在公共設施的地上有很多紙屑都不告發，在私人的走廊上如果有一張紙屑就被告發，而且市場那樣髒亂也不告發。像這些種種情形，有時候一告發就連開五張，一張六百元，五張就要三千元，那麼一個生意人或一個攤販怎能負擔得起。所以我們就想到周隊長處理這些問題，沒有拿出辦法更沒有拿出魄力，爲了表示你的責任，能否以誠意的態度給我們作一個報告。

周大隊長模岳：

周陳議員剛才所質詢的，關於公共設施的地方，在馬路上假使有發生這種情形，我們有很多勤務人員在外面巡視，如果發現有人亂丟棄廢物，當然就對那個行爲人來告發。譬如公園是公園路燈管理處管的，不論是誰管的，對於這種告發我們值得研究，就是剛才各位所講的，最重要是行爲人，是那個人丟的，我們就要告發那個人。

林議員文郎：

本席剛才也問過處長，譬如我將車子放在路邊的黃線上面，被交通警察看到了，就逕行告發並將罰單放在車上，結果被風吹掉了，貴隊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必須告發，那麼是告發那位開紅單的交通警員抑是告發那部車子的主人呢？

周大隊長模岳：

對這種情況是這樣的，我們這個廢棄物的清理法，在原則上是廢棄的東西，而這張紅單子還是有效用的，因爲根據

這張單子要受處罰或者怎麼樣，如果以這個行爲來告發的話，我認爲是不公平的。

林議員文郎：

依大隊長的意思，是要處罰或是不受處罰？

周大隊長模岳：

兩者都不受處罰。

林議員文郎：

兩邊都可以不受處罰是嗎？那麼好的。本席再問一個問題，就是剛才所講的水電單，那麼要不要受處罰？

周大隊長模岳：

也可以不受處罰。因爲要憑這個單子繳水電費，如果水電費不繳是有後果的，因此他們對這類的單子，是不會隨便亂丟的。

林議員文郎：

那麼剛才你們所強調的是行爲人，要有行爲人才能告發。可能是電力公司或水廠的抄錶人員沒有將這個單子放好被風吹掉了，或許小孩把信箱一弄被風吹掉，那麼行爲人就要被處罰了。

周大隊長模岳：

我們所謂行爲人，是把不要的東西，隨意丟掉的行爲人，像這種的行爲人就要受處罰的。譬如支票任何人都不會任意丟掉，假使支票掉了，我們也不可以來處罰他。主要是對廢棄的東西，如果有人亂丟，就要處罰那個亂丟的行爲人。

林議員文郎：

那麼你們以往對水電單給人家告發，給人家處分了有沒有？

周大隊長模岳：

因爲可以告發的單位很多，不單是衛生警察隊。如果是以這種行爲來告發，我認爲是不合理的。但是水電單子也有分別，譬如這個單子還沒有繳費之前丟了可以不罰，假使這個單子已經繳過費沒有作用了，而他隨便亂丟，就要受到處罰的。

林議員文郎：

我所談的是在沒有繳費以前呀！

周大隊長模岳：

在沒有繳費以前的單子可以不受處罰。

林議員文郎：

但是你們有沒有給人家處分過？如果有處分過是否要負賠償？

周大隊長模岳：

那不是什麼賠償的問題啦。

林議員文郎：

你說不要處分，結果是給人家處分了，當然要負賠償的責任。同時那位告發的警察是因爲沒有常識或者是故意要給人家刁難，你們也要查明。如果是他沒有常識那就是你們的事情了，而大隊長要負輔導的責任呀，要教導他，像這種情形是不能隨便亂告發的。但實際上像這種的例子很多

，在上一屆本席選拿給處長看過。我想你們應該加班，給你的部屬上上課，因爲你們隨便亂開告發單，所以老百姓對清潔隊非常不滿。在下次大會本席曾經問過周隊長，外面的傳聞衛生警察隊收紅包拿的很厲害。你告訴我這個傳聞，但是找不到證據，還希望我給你證明。而事實上本席提供你很多證據，周隊長要去查證，那些生意人怎麼敢得罪衛生警察，就是得罪了這一個，其他的衛生警察又來了，因爲他們非常團結合作，所以風氣很壞，外面批評很多。本席敢對你保證，來向二百萬市民舉行一次民意測驗，最討厭的是誰，一定是環境清潔處的，保證你們會得到第一名。爲什麼呢！因爲要錢，尤其是蓋房子的空地，同時你們又來個輪調，這個輪調也是不大好，這個人到了三個月調走了，又換來一個，再過三個月再換一個人來，那麼老百姓倒霉了，所以頭很大，希望大隊長能夠研究出一個辦法來。而處長說我們取締絕對公平，請大隊長把單子給他看看，所取締就是這幾家工廠，以同樣的情形對隔壁左右他們都不會去取締，因爲人家已經給了紅包，他們是按月收錢的，你這個隊長，我告訴你，你一個月只有領一萬元錢，但你的部下他們都是很好的，希望大隊長對這方面要特別注意。

周大隊長模岳：

對於輪調是這樣的，是見仁見智，我們的確是三個月輪調一次。

陳議員怡榮：

你這個輪調，是越調越糟糕。說難聽一句話，因商人可能跟這個衛生警察已經打好公共關係，如果你們來個輪調換了另外一個人來，那麼這個商人又要重新打公共關係，有些老百姓實在吃不消。譬如有一個人住在南港區，他是檢破爛的，主要收集人家廢棄的酒瓶，而且他家裏很小又很狹，同時他門口對面就是一個小山坡，也不妨碍什麼市容觀瞻，而事實上他要回到家裏，必須經過一條小路或是那個小山坡。可是衛生警察每次一輪調，就要到他那邊去取締，有時候他的兒子很不耐煩問他要甚麼來取締呢！那個衛生警察告訴他，如果不要經常來取締，是否要包月，但是他的兒子聽不懂，就問那個衛生警察什麼叫做包月，那位警察就告訴他，所謂包月，我一個月來一次就可以了。剛才林議員講的很對，現在對衛生警察，外面一般的反映都非常的壞。假使大隊長要去查證，像南港那個人他也不想還是不敢出面，因為他的後台沒有那麼硬，同時他也不敢來與衛生警察大人對抗。我想如果要透過某報刊或雜誌來做個民意測驗的話，那麼一般老百姓對衛生警察的反映一定是很壞的。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同仁上午的時間到了，下午再繼續開會，現在我們就散會。

主席：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警政衛生部門第五組繼續質詢及答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七卷 第十三期

，現在請開始。

楊議員焯明：

主席，早上談到環境清潔處、潘處長、公事帶來了沒有？等一下讓我們林文郎議員了解。

主席，他們理由太多了，我們這一組不質詢環境清潔處了，等到總質詢再請教市長就好了。

那麼先請警察局說明。

胡局長務熙：

謝謝楊議員指教。

關於一般營業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因為原址妨害風化被勒令歇業，依照規定在原址要經過二年才能再申請，這個規定是本局奉行政院指示及內政部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臺內警字第五八三四二七〇號規定，對這個違背善良風俗及妨害風化的一律勒令歇業，在原址二年之內不得再行開業。

楊議員焯明：

局長，剛剛你所答覆的是行政院及內政部警政署的一個行政命令而已，我們本會每次大會都建議你們警察局身為執法單位，自己違法，行政命令是否可以抵觸法律。局長，命令還沒有向老百姓公布以前是不是有效？貴局收到內政部警政署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七日，警行字第八二一號，這是警政署給臺北市警察局，臺北市政府本身都不知道你們警察局有收到這個行政命令，對人民的權益問題應該要公告讓老百姓知道，到現在被你們警察局勒令歇業，而第三

六五一

者申請執照，各分局都不准，這原因請局長說明一下。

胡局長務熙：

這個命令是行政院給內政部，由內政部來辦稿的，是爲了改良社會風氣以及不良的風俗。

楊議員炯明：

局長，你不能講這些，因爲你們警察局在法的立場已經站不住，臺北市一般營業妨害取締辦法第七條規定的那麼清楚，我們警察局爲何一定要違法不讓老百姓營業，是否違反憲法第十五條規定，老百姓的工作權益，你們警察局不可以隨便違反。

局長，臺北市一般營業妨害風化取締辦法，你們已經送到本會來了，還沒有修改通過以前，應該要核准申請，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胡局長務熙：

我希望我們這個辦法，請貴會支持通過。

楊議員炯明：

我們本會正在考慮研究中。局長，還沒有通過以前，應該要依照法令准許老百姓申請才對，你們警察局不能不准申請，否則你們就違法了。

胡局長務熙：

關於這個問題，貴會在上個會期，已經向我們市長質詢過，對於這個問題我再請示及協調後再向貴會提出報告好不好？

楊議員炯明：

那什麼時候向本會報告？

胡局長務熙：

我們協調及請示後。

康議員水木：

局長，你們警察局是一個執法單位，你們自己本身違法，你如何執法呢？像這種事你們都是以行政命令，尤其是你們警察局行政命令特別多，而且你說要協調，你應該堅持嗎？不要協調，如果上面說不准，那你還是要違法下去，而不顧老百姓的權益？

胡局長務熙：

我把貴會的幾個意見呈報上面，一方面再請示，好不好？

康議員水木：

你們是執法單位自己違法，那你要叫誰去守法呢？小小的事情你都要告發取締了，那這種大事情你自己不去遵守，那你這個單位要怎麼存在呢？

楊議員炯明：

局長，對本案明天開始你應該叫第一科通知臺北市十六個分局，符合規定的應該要准予申請，你們是執法單位，不能自己違法，否則如何向老百姓交代呢？

胡局長務熙：

好，貴會的意見我們一定研究辦理。

陳議員俊雄：

局長，有關楊議員所請教的，我記得在過去鄺局長上任時已經請教過，所以，我想有關這個問題，如果沒有辦法解

決，我想下次楊議員還會再提出來，所以希望局長把這個問題向上級報告解決。

胡局長務熙：

好，謝謝。

陳議員俊雄：

局長，由楊議員這個案我連想到一個問題，也就是我們臺北市停車的問題特別嚴重，雖然我們西門町的立體停車場已完工數年，我們警察局旁邊的立體停車場也相繼的快完工了，我們臺北市的路邊停車場也陸續的設立不少，當然在你們的立場是解決了不少停車的問題，可是據市民向我們本會陳情，我們警察局都未經過任何人同意，就在他們的店舖前劃個收費停車場，他們繳了百分之五十甚至於六十的工程受益費，你們在他們的路邊劃個停車場，他們店舖的生意可以說損失很大。尤其是西門町及市中心這一帶比較激烈，我們在前幾天建設部門質詢時請教於魏局長，他說，因為一些大樓的地下室變相營業為餐廳。我們就問當時是那個單位准的。他說是工務局、警察局、建設局，但是現在執行權是在警察局。你們警察局從過去鄺局長到現在有關大樓地下室變相營業為餐廳的貴局取締幾件？也就是現在給他們停業的有幾件？因為停車場的問題我們連想到這個問題，所以對於路邊停車場及大樓地下室變相營業為餐廳的問題，請局長說明一下。

胡局長務熙：

我想請交通科長向你詳細的報告好不好？

唐科長雪舫：

非常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關於路邊停車場問題，我想作二點說明。

第一點，我們開拓道路並不是要求做路邊停車，在臺北市今天交通成長非常迅速中，車輛到達三十五萬輛，小型車輛有十一萬四千多輛的情形之下，臺北市普遍的感覺停車問題非常的嚴重，為了解決這個問題，路邊停車不是解決停車問題的一個方法。那麼，現在市政府方面特別注意的是路外停車場的興建。路邊停車場只能做為短時間的，臨時性的一般停車管理，所以剛才陳議員所指教的關於道路是公眾的道路也不是說因為開了道路以後，一定是我的店舖面前就歸我來停車，這個也是依據交通狀況來考慮，因為交通擁塞，所以我們要開拓道路，那麼如果統統做了停車場，或者我們不准停車的話，那麼就發生有不正常的問題。那麼收費停車場主要是改善停車秩序，解決停車需求的一個手段，要求的公平使用的問題，不是說這個土地或是這個地方一定是我停，別人不能停，失掉這個公平的原則。這是第一部份向各位說明的。那麼現在本府方面為了解決停車問題，我們市長特別指示工務單位，利用本市公共設施有關的保留地，譬如說公園、市場、學校的操場，希望能夠做多元性的停車場的興建，增加停車的空間，適應我們今天在交通快速成長的狀態之下，這是目前已經由工務局正在積極的對這方面加以研究規劃，設計中，那麼路外停車場除了有峨眉街及中山堂地下停車場外，在我

們中山北路附近也都陸續的要增設，來減少路邊停車，另外一個問題是關於大樓附設停車場的問題……

張議員元成：

剛才我們陳議員所指教的，就是路邊收費停車場，因為馬路拓寬以後收了老百姓的工程受益費，你們又把它做爲路邊收費停車場，我們知道你們的用意很好。是解決交通停車的秩序，不過很多大樓地下室原列爲停車場的，現在都做爲餐廳及其他等等之用途，這方面你們可以去好好用的不用，你們却偏偏要用到老百姓繳很多工程受益費的馬路旁來做爲停車場，爲什麼不針對大樓地下室原列爲停車場的，現在爲餐廳或是其他用途的，來取縮呢？

唐科長雪舫：

剛才張議員指教的還是關於大樓附設停車場與路外停車場配合的問題，大樓附設停車場是依據建築有關法令，在三千平方公尺樓房面積以上它一定要附設停車場以及防空避難的緊急設備，那麼現在臺北市所發現的情形，譬如說變更使用，變更使用是違反建築規則，建築規則的執行單位是由我們工務單位來執行，他如何變更、如何使用法，你建築執照上應該有一個管理的情形，我們警察機關是配合工務單位來做，每一個工作都有主從的關係，所以我們警察機關是對一般違反地方秩序、公安寧的執行，對於建築這種靜態的執行權責不在警察機關，還應該由建築管理單位進一步的加以改正，發現了以後根據有關的建築法令，應該讓他們復原，甚至要做處罰，那麼我們只能夠根據

這一個，如果變成餐廳的話，它只是一般營業管理以及特種營業管理，這是在我們警察機關的權責裏面，但對這個房子是不是違規，我們警察機關不了解這個情形。

張議員元成：

局長，譬如說我要經營一家餐廳是利用停車場做餐廳，那麼我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時從稅捐稽征處開始收件申請，那麼這個案子爲什麼要會同警察機關去會勘。你答覆一下。

胡局長務熙：

一般營業餐廳我們沒有會勘，特種營業才要。

陳議員俊雄：

第五科唐科長剛才他說明的也沒有錯，可以說很對，我想特種營業應該是歸第一科科長來管理才對。我和張議員所指教的，就是說臺北市這幾年來工務建設很進步，主要馬路的拓寬很快，但是要從馬路的兩邊征收工程受益費，可是據兩邊的店舖向我們本會有所陳情，就是說他們兩邊爲了拓寬馬路舉雙手贊成，甚至於他們所繳的工程受益費數字也非常的多，可是我們警察局爲了停車的問題在他們店舖面前劃位置，讓汽車停放，對他們當然影響很大，但是這也是警察局爲了解決臺北市停車的問題，不過我們臺北市有很多高樓大廈的地下停車場，爲什麼不停放車子呢？原來就是變相的開設餐廳。所以我們現在所請教的就是車子爲什麼不停放在地下室，要停在馬路旁邊？

康議員水木：

局長，剛才張議員已經說過了，臺北市有很多地方的馬路邊，都是貴局劃了白線來收錢，我實在想不通，你們有的地方劃黃線不准停車，黃線的地方停車要罰款，然後劃白線的地方也要收錢，實在很奇怪。我小時候聽過人家講故事，說以前山上的山賊，要收過路人的路費，他就說，此山是我開，此樹是我栽，路過此地客，留下路費來。那麼，今天臺北市的道路又不是你們開的，你們怎麼可以隨便便的在那個地方認為可以收錢的地方就劃線，你們不能這樣做，人家老百姓繳了工程受益費，不但沒有受益，而且還受害，真正受益的是貴局停放車輛的薪津增加，老百姓根本就沒有受益，所以你們應該了解，今天臺北市停車的問題是非常的嚴重，應該讓市民方便，同時停車場的問題要先解決，不要隨隨便便劃線，然後叫幾個人到那邊收費。這樣很不合理嘛！

張議員元成：

剛剛康議員所講的，你們實在一點道理都沒有，而且又非常狠心，人家繳了那麼多的工程受益費，你們現在隨便劃了白線也要錢，劃黃線停車你們也要罰錢。那麼令我有一點不解的，就是說我有一個地下室，我地下室本來用途是用是停車場，我要申請為收費停車場，是否要向你們警察局申請，為什麼你們會不准呢？

胡局長務熙：

我們不會不准，除非他條件不合。

張議員元成：

好，那麼我這個問題再深入一點再來請教你。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根據建設局局長所報告的，以及工務局的資料，臺北市地下室合法的停車場違規使用為餐廳或咖啡廳有三百二十家，可見，臺北市有最基本的三百一十二個停車場是被違規使用。那麼這些地方的車子就要停在馬路邊，所以在自己家門前劃黃線就不能停車，劃白線收費的，有時候連自己的車子都沒辦法停放。還有一種現象是譬如我們議會前面的天橋下他們自己家的車子停放，一個月還要收三百元的停車費，當時拓寬馬路建橋的時候工程受益費是這些居民繳的，現在他們的車子要停在自己家門前還要收停車費，由此顯出我們警察在地下停車場違規使用方面做得不夠澈底，這一點請局長你要負起責任明確的答覆。

陳議員怡榮：

局長，我想路邊的停車，雖然有很多位議員女士、先生反對，但是我想這也是迫不得已的現象，那麼至於路邊要不要收費，我看這也是一個問題，不過，我看這個也是經過我們議會同意的。我現在請問唐科長，我們臺北市自用車子有多少數量？

胡局長務熙：

有十一萬多輛。

陳議員怡榮：

那麼我們臺北市目前的立體停車場包括其他的大廈地下停車場以及現在我們所劃的路邊收費停車場，總共可以停放

多少車輛？

胡局長務熙：

一萬四千多輛。

陳議員怡榮：

那是不是相差的太遠了，所以我想這應該由兩方面來考慮，第一個是到底路邊的收費停車全部廢止呢？而後會同工務局嚴格執行所有大樓地下室停車場違規的這三百一十二家，在限定期間內取締改善，如果不能這樣做，我們唯有一個辦法就是要責局會同工務局向內政部建議，是否修改一下建築法規，如果能夠修改建築法規，譬如說：我這個大樓本來地下樓要設二十輛停車位子，但是我不願意這樣做，我要改爲餐廳或其他使用的話，我就按照每個停車位置，我每年交多少的規費給政府，讓政府來興建停車場，否則長此下去也不是辦法。

去年市政總檢討會在中山堂舉行時，我那時還在市政府當參議，我提過一件事情，後來警察局也沒有下文，就是路旁的停車位置不收費，但是多劃出位置，因爲你剛剛所講的十一萬與一萬多輛中間相差太多了嗎？在加上外縣市過來的車輛，那更多了，否則的話，交通是越來越亂。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剛才，陳議員所講的，假如今後他這個停車場願意變更爲餐廳，那是以後的事情，但是對於目前這三百一十二家違規使用的停車場，局長，應該要澈底的整頓取締，一定要使這些違規使用的停車場變成真正的停車場，因爲

臺北市在改制之前也就是八年前，據你們報告，機動車輛只有三萬八千多輛而現在超過了三十五萬多輛，成長率差不多十倍。那麼像這種情形，如果你不趕快將這合法的停車場使用停車，而一直在馬路邊停車，我想我們再開拓十條馬路也不夠使用，在這方面我們希望局長今天能夠做一個明確的答覆。

陳議員勝宏：

我們大家一直在討論路邊停車問題，但是我一直在想，我們路邊停車收費標準如何？是根據那一條法令來收費。

胡局長務熙：

我們是根據責會審議通過的標準。

陳議員勝宏：

但是我們現在有很多巷道都劃黃線，又沒有辦法停車，那這十幾萬輛的車子要停在那裏呢？

胡局長務熙：

當然這一萬多的停車位置還是不夠的，剛才我們唐科長也報告過，我們現在想發展在學校、公園、市場地下多目標的來建停車場，剛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所提的，關於私人地下停車場，這個權責是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的，因爲有一部份車主與房主不是一個人，有的車主就不願意進入這個停車場，因爲他到這個停車場不是收費的問題，而是要買一個位置的問題。第二個問題是他們感覺停在地下室不方便，而路邊的停車場我們是視車輛流動需要才設立的。

陳議員勝宏：

但是在局長這些計畫未實現以前，巷道是否可開放一些，因為現在臺北市除了收費停車場以外，都劃黃線，那麼假如我們到市區來開一部車子差不多十幾分鐘，爲了停一部車子大概也要花二、三十分鐘，所以對於這一點假如局長不考慮的話，交通堵塞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胡局長務熙：

我到臺北市來以後，首先考慮的就是黃線很多，那麼我們一方面求得交通流暢，一方面我們要車輛獲得停留，所以我也檢討過，不需要的我決不增加黃線，能够減少的我就減少了。關於這個問題我會再行檢討研究。

林議員中：

局長、開拓一條馬路老百姓要繳工程受益費，你們不能隨便劃個白線爲停車場來收費，這樣不是侵佔老百姓的權益嗎？還有興建大樓地下室可停放車輛，可以不必停在馬路邊，使得道路擁擠，這是你們警察局的責任，你們爲什麼不去執行呢？

張議員元成：

局長、我要強調的是本來這個路邊停車收費也是經過本會同意的，但是我們現在主要爭論的就是大樓地下原來可利用停車場的，現在已經變相爲餐廳或其他用途，那麼這個問題你說你也管不著，所以我們才想起來，這個可利用的你們不去用，也不管。

胡局長務熙：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七卷 第十三期

我想這樣好不好，我建議市政府組織聯合小組來討論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也會經建議市長，市長已經有專案研究處理這個事情。

陳議員勝宏：

好，謝謝你。

楊議員炯明：

局長，剛剛談到第一項，我要求局長向第一科科長交代，到現在你不敢交代，這原因請你說明一下，好不好？

胡局長務熙：

我把這個事情向上級二位長官報告請示，總之這個事情也是爲了解決社會靡爛的風氣而才有這個措施。

楊議員炯明：

法律上沒有這個條文的。

胡局長務熙：

所以我把這個條例送到貴會來，我希望楊議員特別給我們支持通過以後我們依法來處理。

楊議員炯明：

局長，我們本會還未通過，還沒有向老百姓公告以前，你們應該要准人家才對，不應該這樣做，那你剛剛講說要請示上面二位長官，那什麼時候向本會答覆。

胡局長務熙：

我想下一個會期向貴會答覆。

楊議員炯明：

要六個月，這個不行。

六五七

胡局長務熙：

我要協調內政部，甚至於上面決策單位機構。

楊議員炯明：

局長，我們警政質詢到今天，你明天早上打電話報告警政署長，這個行政命令是違法的，那麼局長在總質詢以前這一條給我們答覆解決，好不好？

你身為局長不敢說，那對老百姓怎麼交代呢？你叫你們主辦科科長來答覆，這樣違法是不是可以？

孫科長肇鈺：

關於這個案，剛才局長已經向議員先生報告了，那麼至於今天議員先生提出來的意見，我們馬上明天就去協調，一方面向警政署協調，一方面向市長報告，很快來解決這個問題？

楊議員炯明：

科長，總質詢以前向本會報告好不好？

孫科長肇鈺：

是。

楊議員熙明：

你答應的。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我看你對一句話及一件事情怎麼那麼沒有果斷力？我知道我們中國人說：我們要做大事，不要做大官，今天第一我們臺北市的單行法規有明文規定。第二個我們臺北市議會大會建議這是以民意為依歸，假如你遵照這兩點去

做，我想你一定可以做得到，剛才，局長這麼猶豫不決，不敢答覆，還說是為了防止社會靡爛風氣及色情。

局長，我想有關理髮廳裏面馬殺雞的事情，你一定也聽了很多，我們希望局長你腳踏實地的去整頓風氣，還有理髮工作應該穿工作服，怎麼穿迷妳裙禮服、迷地裙呢？局長，你應該從根本方面去解決。

有關單行法規明文規定你不去遵守，有關我們議會的決議你不去遵守，這一點實在說不過去，所以本席也同意楊議員的意見。

胡局長務熙：

關於理髮廳的色情問題日趨嚴重，所以我們提出希望理髮業列為特種營業，至於理髮的工作人員穿著迷妳裙等等如果到妨害風化的程度，我們在違警罰法中有條文處分。

胡議員炯明：

局長，第一題剛剛科長答應在總質詢以前，那麼這一題就到這裏，接著請答覆第二題。

王議員昆和：

局長，你沒有資料我念給你聽好了。

去年大安分局信義路派出所陳正雄發生什麼案件？請詳細答覆。

胡局長務熙：

我想這個案件，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在報紙上也看見了，我到臺北市來以後也是在報紙上看見，我有一點回憶，那麼，這個案件是陳正雄他……

康議員水木：

局長，你說報紙的報導，我也看過了，但這個報導只是一點點而已，而且沒有把詳細的情形寫出來，這個案件雖然不是你任內的事情，但是你現在身為警察局局長，以前有發生過像這樣重要的事情，你應該要很慎重的檢討，你有沒有這樣做？

胡局長務熙：

這件事情當然在我們警察的風紀上我們是檢討的。

康議員水木：

陳正雄的案件不是你任內的事情，我知道，但是你對於這個事情應該有所了解，現在我問你，陳正雄他是什麼職位的。

胡局長務熙：

警員的職位。

康議員水木：

那後來他發生什麼案件？

胡局長務熙：

據我了解，他是離職以後，才發生華南銀行這個事情。

康議員水木：

爲什麼會這樣？

胡局長務熙：

當然我們在紀律及風氣上值得檢討。

康議員水木：

紀律風氣上做不好是不是？那你們警官學校及警察學校到

底在訓練什麼工作？有沒有訓練他們去搶銀行？我相信沒有吧！

胡局長務熙：

他是離職以後，才發生這件事情，當然我們觀察他在服務當中也不稱職，所以他就離職了。

康議員水木：

局長，這件是老案，不是你現在的事情，但是我在這裏要提醒你，我相信你能當一局之局長，各方面的知識都很通達，老百姓是不是我們的主人，也就說等於是我們的老闆對不對，警察在警官學校及警察學校訓練，你們主要課程除了治安、保護人民也就是老闆的生命財產安全，你們今天不但沒有保護老闆的財產生命安全，老闆對你們多好，他們繳納稅金、冬天怕你們冷，做那麼好的服裝給你們穿，你們不但沒有保護主人，而且還要到他頭上灑尿，幹他一票，所以這件事雖然是以前發生的，但是你身為局長，你對於這件事情，我是要追究你有沒有去檢討對於這類事情以前發生的前因後果以及你將來如何對你的部下去考核，對於他平常的生活方式有沒有去注意？

胡局長務熙：

我們對於發生這件事情感到非常的遺憾，對於這件事不但本局檢討，我想所有的警察人員都檢討過這件事情，而且我們在紀律上、教育上一切都有詳細的檢討。

康議員怡榮：

胡局長，對不起，打斷你的話，我想當然這件事情的發生

不在你的任內，那麼，剛剛康議員講的很對，他就是說你來了以後對這件事情應該要有所檢討，譬如說，這件事情無論在對部屬的教育種種一定有很大的幫助，那麼剛剛提到信義路陳正雄的事情，我想當時發生的情況，好像是案子發生以後，有個路人走過那個地方，剛好聽到搶劫，那這個人身上剛好背個照相機，就拍了一張照片，這張照片就是剛好這個人要騎著摩托車要走的時候，正巧他跨上去時露出了槍套，這個槍套是自治的槍套，換句話除非是刑事單位以外，沒有人有這個槍套，因為一般黑社會有槍械的話也沒有槍套，我不知道這件事情到後來發生怎樣一個結果。你剛剛講：好像這個人作案時已經離職，那麼假如離職，為什麼他還有槍呢？這個事情警察局是不是要考慮一下。順便我也想起警察局對於刑案關係人的保障及保護的問題，我想向局長請問一件事情，就是說我們現在警方對於刑案關係人他的保障及保護到什麼程度？我們電視上常常講就是說如果發現匪謀你打電話到某個電話號碼、檢舉人請用真實姓名及住址，同時警方絕對保密，所謂絕對保密這一點我非常懷疑。有二件事情我覺得很懷疑。第一件事情就是在前年養樂多公司董事長李傳居，他家裏接到恐嚇電話要勒索他，那麼這件事情他向警方要求保護，結果報紙把這件事刊登的很清楚，甚至把他的地址也詳細寫出來，那這樣你們警方是不是等於不保護他，反而透露說這個人是非常的有錢，你們要勒索對象就是這個人。這是一件事情，我想也許是警方的一個疏忽。

另外一件事情就非常的不可原諒，就是最近華國大飯店門前爲了賭債而發生兇案，兇嫌張聰能拔槍出來要幹掉前面那個人之前，因爲太緊張，槍還在口袋就誤發了，結果打自己的大腿，然後他太太陪他到外科醫院手術，結果第二天的報紙出來了，就是說警方爲什麼能夠捉到張聰能，是因爲他到某某街黃外科去手術時，他騙醫生說他在工地受了傷，等到外科醫生把子彈拿出來以後，才發覺有問題，那麼外科醫生才偷偷到警方報案，但是偷偷到警方報案，結果報紙都出來了，這怎麼叫偷偷去報案呢？剛好這個醫生是我的一個朋友，他來問我，關於這個事情怎麼辦？我如何向張聰能解釋呢？我說這個最好辦法是你寫一封信給張聰能，讓我請胡局長轉交給他，跟他說這是個誤會，是不是用這種方式，不然怎麼辦呢？否則將來張聰能出來不是要找他算帳嗎？

局長，當然報紙跑社會新聞的記者先生、小姐們，他們不會造假的，他們總是根據警方發布的新聞，但這樣等於是說刑案的關係人一點保障都沒有，警方對報案的人應該有一個保障。

胡局長務熙：

我們對報案人絕對機密，因爲我們爲了要破案，只靠我們警方本身有限的人力是不够的。

陳議員怡榮：

局長，你剛剛講的很對，我相信你是想做到這一點沒有錯，那麼剛剛我舉的這二個例子，我想局長你一定要查明一

下，否則以後誰敢檢舉及密告呢？

胡局長務照：

我查明以後，一方面我請分局及派出所對他加強保護，一方面我查明嚴辦這件事情。

康議員水木：

剛才談到第二題這件事情，當然是貴局少數的人，因為任何一個單位都有好的有壞的，因此讓本席連想到一件事情，也就是去年貴局要實施計程車行車記錄簿，那麼，當初你們發布的新聞，是因為計程車業者有很多是犯罪的，所以你們設立行車記錄簿就是要控制司機，後來經過公會司機界的陳情，你們也就放棄了。但是你們並不是永遠放棄，而是暫緩實施，現在因為講到這個題目，我在這邊順便警告局長，因為我剛才講過，每一個行業都有好有壞，像貴局發生這種搶案也只不過是一、二個人的事情，那麼司機有犯罪當然也有，因為在臺北幹司機行業的有四、五萬人，在這麼多數人當中難免會參差不齊，所以你不能夠認為從事這個行業的都是壞人，要實施行車記錄簿來控制他們，這樣他們的自尊心何在呢？所以我希望局長你不要這樣做，當然你現在沒有實施，將來我也希望你不要這樣做，如果你要這樣做的話，那我們也可以在大會建議提案。我們也可以設立一個警察的記錄簿，由我們來抽查，看他今天有沒有到銀行去，對不對？因此，我們不能一概而論，好壞都有，所以不能用這個行車記錄簿來控制司機。關於這一點我是連想到這件事情，順便在這邊警告局長，你

千萬不要做這件事情來損害司機業。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有關大安分局信義路派出所陳正雄的事情，剛才我們同仁也談了很多，局長，這是過去的事情，因為當時他搶劫時他是在任內，市政府警察局對這方面處理的非常好，就是說他應得的罪刑也獲得了，已經槍斃了，那麼派出所的主管及分局長也調職，甚至當時的局長也換你，我們希望這件事情對局長來講是一個教訓，那麼今天在大安區會不會再發生這個事情呢？我是大安區的民意代表我很怕，為什麼呢？因為大安區這個行政區非常遼闊，人口也很多，而派出所却比別的行政區還少，我們大安區只有六個派出所，而城中區、龍山區在人口及行政範圍方面都比大安區少，但是城中區有七個派出所，龍山區有六個派出所，中山區有八個派出所，古亭區有七個派出所，松山區有九個派出所，就是只有大安區六個派出所，在今天大安區竊盜案是佔十六個行政區最高的，少年犯罪十六個行政區以大安區為最多，為什麼？就是因為大安區行政區遼闊，而警力不足，在這種情形，我希望局長你對於大安區的警力方面在不浪費警力的原則下，增加派出所來維護大安區的治安。

吳議員玉盛：

局長，關於現在各種案件的發生可以說到處隨時發生，我們的機動設備我覺得很差，派出所現在還騎自行車做巡邏的工作，所以我建議假如每個派出所增加五部摩托車，我

們全臺北市總共才八十四個派出所，也不過是一千二百多萬預算，這些預算在我們警察局及臺北市政府來講不是一個很大的數目，但是將來機動的效果，對於我們社會上的治安工作貢獻相當大。所以我覺得這筆預算局長應該要爭取，來增加我們治安的效果。

胡局長務熙：

好，謝謝吳議員的指教。

主席：

我們現在休息五分鐘。

主席：

繼續開會。

王議員昆和：

胡局長、各位市府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利用這個質詢的時間，想向胡局長請教一點問題，就是有關中山北路用電腦控制的交通問題。在我們當選之後，我們曾經去參觀警察總局的電腦作業，但是據各方面所了解，我們認為那個東西好像就是兒童的電動玩具一樣，因為在幾天前我記得報紙上也曾經談過，市長從中山北路這一段走到那一段，前後花了四十三分鐘的時間，那麼據我個人了解，聽說這個電腦的推銷工作，當時還是某中央高級長官的兒子所推銷，我今天可以向胡局長做一個保證，以後如果有這種特權階級要向警察局推銷東西的話，希望你推給市議會，讓市議會來做你的後盾，不要隨便接受那些人所推銷的東西。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深深感覺到目前我們臺北市的交通可以說搞得亂七八糟，在貴局第五科唐科長的領導之下，我相信人手必然不夠，因為目前我們在臺北市到處走動，發現很多交通的標誌、號誌以及交通上的工程欠缺之多，實在是一、二年之內都沒有辦法完成的。所以我認為胡局長針對交通的主管問題，能够花一點時間，建議市長及有關單位大家能够共同協調把這件事情來做好。

最近我當選了之後，有了民意代表的身份，我經常與唐科長以及高副局長，都用電話或者是我親自到局裏向他們建議，我希望從事於交通工程的改善，我們警察局把它當成是一件做好事的心理來辦，那麼我想我們就沒有什麼心理負擔。譬如最近我曾經要唐科長劃交通黃線，他也劃的很快，使那個地方少死了幾個人，這樣就變成做好事，我希望我們以後能够有這種觀念，就是為市民做好事。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我認為目前臺北市交通這麼紊亂有三個最大的嚴重問題存在，我希望利用這個時間提出來讓貴局做個參考。

第一、目前臺北市的紅綠燈不一致，而造成交通的堵塞，但是目前交通紅綠燈一致的有兩個地方是忠孝東路及中山南路，要是交通號誌一致的話，車輛可以暢通無阻，這一點我希望唐科長能够注意以及改善，我相信這個花錢並不多，這樣中山北路以及很多地方我們就不要花好幾千萬元去買什麼電腦，而讓人家批評好像是電動玩具的笑話。

第二、我建議你重要的路口在交通尖峯時間千萬要禁止車輛左轉，因為車輛的左轉而造成對方來車整個堵塞，當然今天交通的問題牽涉很廣，我認為這個是目前解決交通暢通最簡單的一個方法。

第三、就是對於路旁，不要隨便劃黃線，應該讓人家能夠儘量停車，因為你劃了黃線之後大家就要在那附近兜圈子，那交通就越紊亂，我希望這三點你們能夠作爲一個參考。

接著我談到有關警察同仁工作重量及時間，據我最近訪問了很多警察同仁，他們認爲有的要執勤十八個鐘頭，有的要執勤十六個鐘頭及十二個鐘頭，有的甚至於要執勤二十四個鐘頭，同時有家眷的警察同仁，有時候一星期才能回家一次，所以針對這個問題，我希望胡局長你能够動用各種公共關係，如何讓他們勤務能够減少。譬如昨天我們同仁所問到的目前警察的工作有四十一項，有沒有必要這麼多？是不是應該減少？我希望胡局長你能够盡心盡力的來做個通盤的檢討，對警察同仁有一個很公平的交代。這樣我相信他們執勤的態度以及心理狀況才會取得一個很好的改善。謝謝！

陳議員勝宏：

對於剛才王議員所提的警員工作時間過長，本席也有同感，因為時間過長，常常造成警察同仁的情緒不好，所以有關情緒問題應該加強及趕快辦理這件事。

胡局長務熙：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七卷 第十三期

關於王議員及陳議員所建議的，一個是電腦的問題，我們警察局購置一切物品，我們絕對不受特權的影響，我一定會做到，這一點我特別說明的。

第二這個電腦工程是由工務局主辦的，還有剛才建議我們交通上改善的三項工作，我們都會慎重的來研究。這一點我特別提出來報告。

林議員文郎：

局長，談到交通問題我想談到交通警察，我在今年的二月二十三日晚上十一點在北投溫泉路也就是張朝枝議員所開的一家旅行社新秀閣後面，有一個騎摩托車的人闖單行道，交通警察就馬上要去捉，那摩托車看到警察來捉他害怕就闖過去，結果就闖到這位警察了，騎車的一害怕就逃跑了。事後我們交通警察就要去找這個人，透過很多關係去找這個人的朋友叫做林兩安的，因爲林兩安與交通大隊第七分隊的刑警是非常要好，常常在吃喝玩樂，交情很够，找到林兩安後，就請林兩安把這個人找出來，但是他跟林兩安保證只要這個人出面道歉我就不追究，如果不找出來我就要追究。他們這些人是以騎摩托車爲業的，所以他們聽了林兩安的話就去把這個人找出來道歉，找出來以後，我們交通大隊第七分隊就把林兩安及違規的人用車子帶走。但是這個警員很聰明他到了北投火車站看到一家雜貨店，就叫林兩安替他們去買一包香煙，這時，警察就馬上把車子開到第七分隊，時間剛好是晚上十一點半，他們就把門全部關起來，這時林兩安看到情形不對，趕快去通知這個

人的家屬，他們家裏的人就緊張了，趕快透過關係去找中央里的陳里長及很多的社會關係，想去第七分隊求求情，但是門關著進不了，於是就從士林分局的派出所打個電話給他們，說家屬要來會面，那第七分隊的警員說現在不能會面，正在問筆錄。我要請教局長，第一點是交通警察有沒有權利問筆錄，等一下請局長答覆。

第二點，家屬去會面，我們交通警察是不是有權禁止家屬會面。

第三點，是他已經跑掉了一段時間，再去捉拿，這個不算現行犯，如果不算現行犯，他要逮捕這個人的話，是不是要有法院檢察官的拘票。

第四點，也就是交通警察有沒有權利把人家從晚上十一點半扣留到隔天早上九點半。

那麼二月二十四日我就打電話給林鐘（我們議會的聯絡人），因為我只有與林鐘比較熟，我也只能請他幫忙，結果林秘書就打電話去，就賣了一個面子，准予交保，結果家裏的人去交保，他們說不准交保，因為分隊長早上公出到殯儀館去不在，結果第七分隊也欺騙了林鐘，本來說准予給他交保，結果也沒有給人家交保，就把他移送法院。

第五點，他可以不可以欺騙長官，欺騙我是無所謂，那麼據這個人講那天被打了一頓。

第六點，我們交通警察是不是可以打他。

以上這幾點只有一個違規，用了這麼大的職權來辦這個案子，交通違規應該按照程序來辦。對於這一段的過程我們

交通警察是不是有這個權利，因為我不知道現在警察的權利到什麼程度，所以我只有請教局長。還有我順便還要請教局長，局長不曉得你有沒有印名片？

胡局長務熙：

有。

林議員文郎：

那你有沒有規定你們的交通警員可不可以印名片？因為我們在業務上及職業上的關係是否可以印名片？

胡局長務熙：

名片他們自由可以印。

林議員文郎：

但是在事實上以你的看法我們的交通警察在業務上需不需要印名片？

胡局長務熙：

印名片表示他的身分及服務的單位。

林議員文郎：

這個非常的好，如果需要的话，我希望局長因為我們警察的待遇很微薄，養家很困難，乾脆名片由我們警察局來編預算，每一個警員都印名片，現在名片一張是一元，一百張就是一百元，費用是很大的，那他們這個名片的費用負擔不起，你就准他們印名片費用。我們交通警察印的名片非常的詳細，他的作用在什麼地方，我想我們都是內行人不談也罷：一個交通警察員何必要印名片呢？這個問題我是提供給你做參考，我們交通警察員已經印到名片的程度了，

可見我們今天警察局的風氣是已經到了何種程度。這個話我們暫時不談，現在請局長答覆剛剛本席所問的這個交通警察員扣留這個騎摩托車的人，這種行為對不對？如果你們認為他濫用職權，他的行為不對，應該如何處分？請局長答覆一下好不好？

胡局長務熙：

林議員剛才指教的關於北投溫泉路後面這個第七分隊處理車輛違規的事，按照一般違規的處理他們不應該這樣嚴重的處分，尤其是欺騙扣押這個人，我想這件事情林議員質詢以後，我記載下來我絕對派督察室來查辦這件事情，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交通警察員在風紀上的問題不理想，在任務上沒有發揮到最理想的階段，所以一方面我們改善交通各方面的措施，同時我們也從教育方面來著手整頓。

林議員文郎：

局長，我非常感謝你說要查辦，事實上這個資料我昨天已經供應給你們交通大隊的李大隊長，今天他查明實情應該向你報告，那麼，我們是不是請交通大隊李大隊長來報告一下調查的經過。

交通大隊李大隊長唐：

各位議員先生、女士，今天有這個機會向大家報告這個事情我感到很光榮，因為昨天林議員告訴我以後，我回去後就把這個案件調出來看過了，關於林議員問的幾點：

第一點警員有沒有權利問筆錄的問題，我們警員警官有權

問筆錄，這個事情發生以後，因為當時他是闖單行道，而且摩托車上坐二個女孩子，所以我們警察人員看到以後就上前取締，當然一個違規者看到警察人員他心裏一定很害怕，所以他一怕就加速踩油門衝過去了，衝過去以後就把我們警員撞受傷，最後我們警員就把這個人找出來，找出來以後我們經過調查，問筆錄，問完筆錄以後，我們就把這個人送到分局去處理。

林議員文郎：

你要答覆清楚，問筆錄從晚上十一點半問到隔天早上九點半，問筆錄要問這麼長的時間。大隊長，我們希望你誠懇的答覆。這個事情不對不是你不對，是你的部屬不對，你不要一直袒護你的部屬，你的部屬已經要飛天了，你再一直的袒護那就更不得了。你這樣答覆說得過去嗎？不好意思嗎？

李大隊長唐：

林議員你不要生氣，因為這個問筆錄我今天講句老實話，十一點多發生的事情，我們想辦法把這個人請出來，經過多少時間才請出來，因為這樣在時間上才用長一點。

林議員文郎：

你不要這樣講，他們十二點半就到家裏來找我，那時已經扣押在裏面，他們已在那邊一個小時了，今天你應該講如何來查明及處分，才對的，你替他瞞騙事實幹麼？

李大隊長唐：

我不會這樣做，現在既然林議員這樣講，我已經把全案都

調出來了，就是你今天不質詢，我回去以後還是要調查，我要把這個事情澈底調查清楚。

林議員文郎：

那這樣好不好，在總質詢以前，你書面給我一個答覆，那麼在總質詢時我再來請教好不好？

李大隊長唐：

好。

張議員元成：

局長，請你答覆第二十題，木柵路一段一九一巷寬度不超過二·二公尺，根本大卡車無法通行，為何警察局還要浪費公帑設立禁止大卡車進入標誌。

胡局長務熙：

這個當時是經過居民請求裝置的。後來我們發覺裝置不當，在元月份已經拆除了。

張議員元成：

局長，關於這個案子是當地居民請求的，一點也沒有錯，當地居民所請求的是不准讓車輛進入，但是有一個附帶條件就是在上、下班及學童上、下課這個期間，就是早上七——九點，晚上五——七點，每天四個小時，禁止車輛進入，但是我不曉得我們交通科為什麼去裝了一個禁止大型貨車進入的標誌。

胡局長務熙：

這個錯誤我們馬上來改正好不好。

張議員元成：

不是，你們根本是敷衍嗎？因為裏面有一個營造廠商在那邊蓋房子，本來蓋房子這個廠商他的車子都是從考試院的鐵門經過，後來考試院的鐵門把它關閉了，他們就沒有辦法非從一九一巷進入不行，但是居民也考慮到建築廠商在那邊蓋房子。這個建材不讓運進來也不行，所以也是爲了廠商的實際困難及學童安全，因此一再要求我們交通科在那邊設一個標誌，禁止車輛進入，但是要有條件的，就是在每天早上七——九點，下午五——七點，這個時間來禁止車輛進入，可是我們交通科莫名其妙的在那邊裝了一個禁止大型貨車進入的標誌，二·二公尺怎麼能够行駛大型貨車呢？這不是在敷衍當地的老百姓嗎？做一個標誌要多少錢？是科長自己拿錢出來的，還是我們公家的錢呢？

胡局長務熙：

是因為大卡車進不去，所以才設置的。

張議員元成：

是啊！但是我們所講的就是禁止車輛進入，但是要有個條件就是在早上七——九點，下午五——七點這四個小時，因爲是學童上、下課以及很多人上、下班，所以這個時間要禁止車輛進入的。

康科長雪舫：

張議員所指教的，我想我們做一個補充的說明，當時經過地方民衆的請求，爲了考試院後邊蓋房子，這個案子我想貴會各位議員先生很清楚，當時後邊有建築執照，我們市政府曾經編列預算送到貴會來請求開發這條計畫道路，這

個道路很直，一般的車輛如小型的車輛加以通行應該是沒有問題，所以，張議員及周洪根議員都一再地與我們說明，要我們注意這個事情，但是我們要兼顧到民衆的行事安全及行車需要，所以就將大型車輛管制進入。那麼至於爲什麼不定時管制，並不是說定時管制不好，定時管制非常的好，事實上在上、下學及上、下班的時間給予管制應該沒有問題，但是限時的問題不方便的還是住在那邊的人，如他有單子在那個時間不能進去了，這些人對我們管理單位又會有意見，所以這裏邊因爲是巷道比較直，做某一方面的管制都是依據實際的需要而做的，所以張議員指教我們考慮這個問題，我們也這樣做，最後再經過周洪根議員也陪同里長與我們一起研究，因爲沒有必要了，可以把它拆掉開放了，所以我們在元月份才把它拆掉，這是經過的情形。

張議員元成：

科長，二·二公尺能不能行駛大型卡車？

唐科長雲舫：

就是因爲不能行駛大型卡車，怕車子進去了，因爲一個卡車最寬我們車輛的規格是不會超過二·五公尺，還有一種中、小型的是一·七五公尺及一·八公尺它可能勉強進去，所以我們就裝個標誌讓這些統統不要進去了，就是這個意義。

張議員元成：

科長，關於這個問題我很嚴正向你說明，你爲了廠商在那

邊蓋房子，給他們方便，我認爲是需要的，但是對於當地居民的安全你也應該考慮，所以當時我們有個協議就是在早上七——九點，下午五——七點這個時間來禁止，但是你一意孤行。我憑良心講，這個廠商自從考試院鐵門關閉以後，從這個一九一巷利用中型卡車來運建材我們認爲這個廠商已經是非常的不方便了，但是這一九一巷裏面有一段根本不能到達他的工地，那段土地是我一個朋友的，所以廠商他就花了三十萬給地主，地主才讓他暫時的鋪過去，但是我那個朋友就跟我講，這個廠商一共花了六十萬，三十萬還不知道拿到什麼地方去，科長你有沒有拿到這個錢？

唐科長雲舫：

講到這個問題我們就要特別鄭重的表示我們的態度，我們警察局做事情與廠商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任何聯繫，這位先生姓甚麼我們都不了解，我們是基於大多數的交通管理立場來考慮，蓋房子也好，社區更新也好，那當然他們有他們的目的，我們是維護大多數人的要求，也不僅是某一小部份人的要求。

張議員元成：

科長，你講大多數人要求，現在分兩派，廠商要求你，還有里民大會決議案是不是代表大多數呢？你到底爲了廠商還是里民大會的建議案來做這個事情呢？我不知道你三十萬拿到拿不到，假如你沒有拿到你查一查你的部屬有沒有拿到這三十萬？

唐科長雪舫：

對這個事情我們希望重新地加以調查及了解。

張議員元成：

等你調查好了，這個房子也蓋好了，目的都達到了。

唐科長雪舫：

里民大會我們沒有派代表出席，我們只是由分局代表出席去加以了解，這個我們是根據有關的了解情形我們來做這個管理的工作。

張議員元成：

科長，那麼我現在代表當地的老百姓在這裏要求你，你不能在那邊設立一個禁止車輛進入的標誌以及附帶上午七——九點，下午五——七點你能不能做到？

唐科長雪舫：

這個事情我們研究後才可以考慮的。

張議員元成：

要研究什麼東西？

胡局長務熙：

這個事情我想向張議員報告，我實地勘查以後，根據我們民意我們才依法來處理。

張議員元成：

是局長實地去勘查，還是派科長？

胡局長務熙：

我派高副局長去勘查這件事情。

張議員元成：

派高副局長我贊成，派科長沒有用，因為他已經去看了。

胡局長務熙：

由高副局長及督察長去了解這件事情，然後我們再把這件事情解決好吧！

許議員炳南：

議員建議還是代表民意，我想局長你們就照這樣做，不就沒有事了嗎？

胡局長務熙：

勘查以後，我們馬上就改善好不好？

陳議員健治：

關於馬路上設立交通標誌我感覺我們非常沒有配合民意，同時也沒有兼顧事實上的需要，有的認為很緊急很必要，可以說經過地方上或里民大會的反映，或許要經過三年才能來做，這一點我感覺我們交通科關於這一方面的工作事實上沒有配合我們實際上的需要，所謂標誌的設立，就是要配合緊急的事故，或是事實上必要的，我們應該檢討一下很多很多的案子我們都沒有辦法及時配合。

胡局長務熙：

不過，我向議員先生報告，凡是貴會以及里民大會建議的案件，凡是在法律上沒有什麼抵觸的，我都是尊重貴會的決議。

陳議員健治：

我想今天藉這個機會，局長你應該下令你的部屬，就是關於這個交通標誌一定要配合，不要老是有問題發生很久了

以後，你們都沒有辦法把這個號誌設上去，這個是不對的。

楊議員炯明：

局長，請你答覆第七題。

胡局長務熙：

關於民間支援警察我們非常的感謝，當然民防隊員及義警的待遇方面，我們能够爭取我們都是絕對的爭取，因為義警成立的比較早，有十年以上的歷史了。

楊議員炯明：

局長，我就誤你一句話，你剛剛講要去爭取，我自己了解，義警一個人一個月九十元，民防一個人一個月三十元。局長，民防與義警同是協助警察維持治安的人員，那麼，你對這一點說明一下。

胡局長務熙：

民防與義警的誤餐費都是三十元，都是同樣的待遇。

楊議員炯明：

局長，那麼義警的服裝、皮鞋、皮帶、領帶這些都是臺北市政府編列的經費，民防人員怎麼沒有皮鞋、領帶呢？

胡局長務熙：

我們下年度再編列。謝謝你的建議。我們來爭取這個經費。

楊議員炯明：

局長，義警有的東西，民防也一定要有。好不好。

胡局長務熙：

我們盡量拉平。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七卷 第十三期

楊議員炯明：

不是儘量，要公平。局長那明年就是六十八年度的追加預算要保證編列好不好？

胡局長務熙：

好。

許議員炳南：

局長，你保證沒有關係嗎？反正要送議會通過的嗎？

康議員水木：

請答覆第十七題。

胡局長務熙：

逕行告發有二種，一種是動態的逕行告發，一種是靜態的逕行告發，那麼動態的逕行告發就是說車子在動的時間，譬如闖紅燈這些逕行告發。

康議員水木：

這個我知道，不要說明，我不是問你有幾樣，有沒有時常發生冤枉的事件？

胡局長務熙：

有的。

康議員水木：

那你如何防止？

胡局長務熙：

如果我們發覺錯誤，當事人提出來這個車輛號碼及顏色都不對，那我們就撤銷。

康議員水木：

六六九

不是號碼這些，我是說針對事情的發生是不是會有偏差？

胡局長務熙：

所以我要他們儘量的不要有錯誤。

康議員水木：

你如何儘量呢？你如何去防止他們濫開告發單？

胡局長務熙：

報告康議員，一個人總是有錯誤的。

康議員水木：

但是，我是說你如何去防止他們濫開逕行告發。

胡局長務熙：

我要求他們不要輕易的去告發。

康議員水木：

局長，因為我是這個行業的，我本身有一次在衡陽路車子壞了，停在那邊，我把裏面的東西拿出來擺在車子的前面及後面，這時有兩位女警察來，她們就說你車子怎麼停在這裏呢？我說我車子壞了，她們就說你們要停車就來這一套，我說妳不信的話，妳就到車上去看看，因為我認為我沒有錯，可能對她們講話不太客氣，後來，她們就把車號記下來，然後來個逕行告發，像這樣的情形，這是實實在在的。今天，自從我當選議員以後，我這些同業的人來找我，有關逕行告發的事情不知有多少次，當然他們的事情我不敢說他們是冤枉的，但是我本身確確實實被冤枉過。

胡局長務熙：

剛才我不是向你報告過，我說只要有錯誤，我們一定糾正

，如果有冤屈的我們一定撤銷。

林議員文郎：

局長，剛才我們康議員所講的，要如何防止，事實上也很困難，而且，局長你今天也答覆的很誠懇，我們只是希望你們從教育方面著手。

胡局長務熙：

所以我要女生來做這個，因為她們態度上細心一點。謝謝康議員及林議員指教。

吳議員玉盛：

局長，請你休息一下，我們請衛生局魏局長來答覆，我想請教你一個題外的問題，我覺得你最近很辛苦，爲了醫院的擴充及病人的方便，所以大興土木蓋了很多房子，增加了很多病房，但是現在我很關心，你這個病房增加的太快了，和平醫院原有二百二十床，現增爲四百五十床。中興醫院原有二百二十五床現增爲五百床，還有仁愛醫院原有五百床，現增爲一千二百床，有這麼多的病床，我把這個比例計算一下，你原有的病床只有九百四十七床，現增加爲一千二百〇五床等於增加了百分之一百二十。那麼將來這個醫生、護士及設備維護如何處理？請你說明一下，好不好。

魏局長登賢：

我們現在臺北市依照人口比例一萬人不到四十個病床，爲了實際的需要。

吳議員玉盛：

你這個醫生準備從那裏來，現在我們臺灣培養醫生才有幾個學校，將來需要醫生多少，一個醫生要負責幾個病床，你照這個比例，要增加幾百個醫生呢？你有沒有考慮這一點？

魏局長登賢：

我有，我們現在全省一年有五百個醫生畢業，同時，我們現在出國的醫生很少，因為美國開始限制了，日本更不可能，另外有一個陽明醫學院的醫生也快畢業了，這是公費的，這些都可以在我們公立醫院服務的。

吳議員玉盛：

那這些人數事先有沒有安排好？

魏局長登賢：

關於培養人才我們是有計畫的。

吳議員玉盛：

我是怕你這個房子蓋好了以後，將來裏面的設備不能運用，人員不夠的話，就浪費了公帑，這些人數都沒有問題，那你現在一個醫生負責多少個病床？

魏局長登賢：

一個病床連同工作人員在內，現在我們有一·一三的編制。

吳議員玉盛：

那將來要增加二千個人，這個都沒有問題嗎？

魏局長登賢：

沒有問題。

吳議員玉盛：

還有現在很多私立綜合醫院好像開旅館似的，他們收的費用很高，我們有沒有什麼辦法去管理及控制他們收費的標準？

魏局長登賢：

我們有收費標準，如果他們超過醫生公會送我們衛生局核定的收費標準，告訴我們衛生局，我們會去取締。

吳議員玉盛：

我現在針對病房收費，不是治療方面。

魏局長登賢：

病房分特等及一、二、三等都有規定。

陳議員俊雄：

局長，剛才吳議員請教時，我才想到現在一些好的醫生都到那裏去？我想你也知道，都到私立的綜合醫院及待遇比較好的榮民總醫院及臺大醫院，最近我們市立醫院醫生的待遇，我想你比我清楚，我想你應該要建議行政院、衛生署從速擬定辦法，否則照這樣下去，一些好醫生都要到私立的綜合醫院了，剛才我們吳議員請教你，就是說我們幾家市立醫院擴充設備，尤其是仁愛醫院馬上就要完工了，可以找到醫生嗎？

魏局長登賢：

可以。

陳議員俊雄：

局長，你不要在這裏亂答，到時候沒有我們曾找你，他們

待遇這麼差，沒有辦法改善，他們醫生還會來？

魏局長登賢：

陳議員，我先向你報告，現在我們向上級建議醫護人員在醫院服務要有個專業津貼，關於這個下星期要在行政院開會了，每個醫生專業津貼一個增加七千或八千元，護士增加二千或三千，一般人員也是增加二千或三千元，我們已經專案呈報了，非常感謝陳議員對我們醫護人員待遇的關心。

陳議員俊雄：

局長，比較好的醫生能够在市立醫院向我們的市民服務，我們是非常的敬佩，我們知道現在衛生局的方案也不准這些醫生私下在家裏開業，所以，應該要有好待遇給他們，否則他們都要到私立綜合醫院去，我想你們再擴充多少都沒有用。所以我們希望魏局長向這方面去努力。謝謝！

魏局長登賢：

謝謝！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第一題是有關貴局對各省市立醫院之管理有何辦法，那麼從這個質詢題使我連想到我們衛生局一共有幾位視察。

魏局長登賢：

三科裏面有二位。

周陳議員阿春：

一共有二位視察，那我請問按照視察的職責他是不是應該到各省市立醫院及衛生所去巡視及看看管理情形，你有沒有

給他們這個職務呢？

魏局長登賢：

有關醫院及管理主辦單位是第三科，由科長、視察及股長、主辦人員他們在主辦管理。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我想目前我們衛生局的兩位視察，我看你都沒有讓他們發揮視察的工作，有一個視察你就時常讓他到議會跑來跑去。事實上我們議會也沒有那麼多的事讓他代勞，我希望你能够藉這兩位視察好好的請他們到各醫院及衛生所去看看，這些醫生有沒有在自己的崗位做事，我們知道現在公立醫院的醫生他自己分內的工作做的並不認真，他們有的到私人醫院去服務，有的自己開業，去賺額外的錢。局長，按照公務員服務法，做爲一個公家醫院的醫生及行政人員按照規定他們是不可以在外面兼業的，那麼你知道今天我們臺北市衛生局及市立醫院、衛生所有多少醫生在外面自己開業及私人醫院做事嗎？我想你沒有辦法統計出來，在這裏我請局長，你好好加強視察的工作，請他們趕快去巡視，查看到底有多少醫生在外面兼業，在總質詢時，希望你能够提出一個具體的報告。

魏局長登賢：

謝謝周陳議員的指教，因爲醫生在下班以後時間在家裏如果有急診要看病，我們是准許他看的，但是不准他掛牌，是這種情況。

林議員文郎：

局長，我們的衛生所裏面有幾個是有正式醫生執照的？

魏局長登賢：

所長，第一組長及第三組長。

林議員文郎：

也就是一個衛生所，一定有三個有正式醫生執照的，那是不是每一個衛生所都這個樣子？

魏局長登賢：

現在有的衛生所是特考及格分發的，他們還沒有拿到執照。

林議員文郎：

特考分發的，那他們沒有醫生執照了。

魏局長登賢：

是公共衛生醫生。

林議員文郎：

那這樣合乎標準嗎？

魏局長登賢：

現在給他們是做一般公共衛生服務，不看病的。

林議員文郎：

還有就是我們石牌地理環境最特殊，石牌與北投及士林都有一段距離，而且現在石牌是公寓、大樓發展最快的一個區域，到現在為止還沒有一個衛生所，我們有沒有考慮在石牌這個地方設立一個衛生所？

魏局長登賢：

衛生所的設立是依照每一個區設一個衛生所為原則，我們

現在考慮在石牌國小附近先設立一個保健站，派一位醫生及二位護士在那邊為市民服務。

林議員文郎：

那什麼時候開始？

魏局長登賢：

我們現在馬上去勘查以後，就可以設立。

林議員文郎：

你知道石牌已經有十幾萬人了，尤其是小孩打預防針都要到新北投那個衛生所，實在是太遠了，而且坐車也不方便。我們希望你們儘快想辦法在石牌裏面設一個衛生所好不好？那就拜托你了。

魏局長登賢：

好。

吳議員玉盛：

局長，現在我們突然間到仁愛醫院去看一下，恐怕醫生都找不到了，連護士小姐也都是留了幾個實習生。

魏局長登賢：

醫院到四點就下班了。

吳議員玉盛：

不，他們兩點都跑回家去開業了，希望你注重醫院人事管理方面的加強，不要有病人到那裏，找不到醫生。

魏局長登賢：

好的。

吳議員玉盛：

局長，請現在再答覆第一題。

魏局長登賢：

我們衛生局是依據實際的需要訂定各種行政的規定及標準來做爲醫院作業的依據，同時我們本局派員作不定期的業務督導，如果發現缺點，馬上叫他們改正，同時如果有重大的錯誤時，要限期改善還要複查。

另外我們定期開院長及所長的會議來改進及改善他們的業務，那麼對於醫院各級行政管理人員及檢驗人員的服務態度，我們都有一個講習，同時，院長也對一般行政的管理要重視以外，還要鼓勵醫生研究，培養優秀的人才，改善他們的待遇，改變醫生的服務觀念，增加人力來改善護士的服務態度，整體的發揮，才能使整個醫院進步，同時才能替市民提高我們醫療的服務。

陳議員勝宏：

關於第六題，我的看法是這樣，因爲我們規定它的規格及限量，但是假使某一個單元裏面規定幾個單位，可是一個人食用以後，在一個單位裏面不超過，吃了兩個不是超過嗎？所以這樣的規定並不符合實際，同時它規定處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並不是一般的老百姓可以負擔的，所以這一點我請貴局是否改爲一千元以下，同時應列一條可以分期付款。

魏局長登賢：

我們現在已專案建議中央主管機關來修正。謝謝你指教。

林議員文郎：

請警察局胡局長來答覆。

關於第十三題請說明一下。

胡局長務熙：

關於第十三題所指教的這幾個案，其中仰德大道一〇五巷失竊案已經破案了。

林議員文郎：

局長，這幾個案子只有偵破一個案，尤其是有很多是加拿大、哥倫比亞大使館的案有關我們國際名譽，這些案爲什麼到現在沒有辦法偵破，有沒有線索，是不是快接近破案的邊緣？請局長說明一下。

胡局長務熙：

關於士林分局這幾個案我們沒有偵破，我們感覺很慚愧，不過這幾個案我們都列入管制當中，尤其是剛才林議員所指示這兩個領事館的我們不能偵破，我們特別重視。我們一定要加強來偵破。

林議員文郎：

局長，這個案你只有交給士林刑事組在辦，怎麼能破案呢？

胡局長務熙：

我要士林分局刑事組加強偵破。

林議員文郎：

我們希望你督促士林分局辦正事要緊，不要辦私事。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

我們現在散會。